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说明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甘培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甘培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甘培忠先生仍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甘培忠先生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甘培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提名易廷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易廷斌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易廷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易廷斌先生简历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易廷斌先生简历

易廷斌，男，195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律师、注册矿业权评估师。现任北京海地人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海地人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市东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易廷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其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勇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0人，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5人，董事张世新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窦平代为表决。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易廷斌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其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2)。

上述第1、2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柳林镇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关于选举易廷斌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题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经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2	金徽股份	2024/7/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7月7日 09:30-11:30、14:00-16: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5、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邮件或者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务必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律师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三)联系方式：

1、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柳林镇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邮编：742312

3、联系电话：0939-7545988

4、传真：0939-7545996

5、邮箱：603132-zq@jinhuiky.com

6、联系人：王瑞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易廷斌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题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股东账户	
参会方式	□ 亲自参加　□委托代理人参加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发言或提问内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说明：1、回执请用正楷填写；

2、此回执须于2024年7月5日(星期五)(09:00-11:30、14:00-16:30)以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至本公司证券法务部方为有效。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对象：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谢家沟浮选厂”)，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为谢家沟浮选厂增加担保额度60,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拟担保事项外，公司为谢家沟浮选厂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度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53,000.00万元，其中谢家沟浮选厂30,000.00万元。

(二)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谢家沟浮选厂因建设需要(江洛矿区铅锌矿300万吨/年选矿工程，其中，谢家沟浮选厂为150万吨/年选矿规模)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对谢家沟浮选厂本次贷款进行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内容详见下表：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增加前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增加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	100%	5.56%	0	30,000	60,000	28.27%	否	否

注：1、资金用途：江洛矿区谢家沟浮选厂铅锌矿(150万吨/年)选矿工程项目建设。

2、除谢家沟浮选厂增加的担保额度以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其余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保持不变。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的对象谢家沟浮选厂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低于70%。

公司名称	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225855279XD
注册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邱张门村李家庄社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资本	26,3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6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谢家沟浮选厂100%股权

截至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3.31	2023.12.31
资产总额	28,420.33	28,065.17
负债总额	1,925.71	1,559.47
所有者权益	26,494.62	26,505.69
财务指标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	2.15
利润总额	-16.82	-56.00
净利润	-11.07	-53.13

注：1、上述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谢家沟浮选厂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额度仅是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融资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江洛矿区谢家沟浮选厂的项目建设的需要，建设资金需求大，子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建设需求，为保障整合范围江洛矿区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能够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谢家沟浮选厂增加担保额度。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为谢家沟浮选厂增加担保额度，主要为选厂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加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谢家沟浮选厂增加担保额度。

(二)监事会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能够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增加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谢家沟浮选厂增加担保额度。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金徽股份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金徽股份为全资子公司谢家沟浮选厂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2,750.0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预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3,000.00万元(包含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应全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能够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6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4年06月20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幢30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合计可循环操作投入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三、备查资料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规避库存产品、在途原料因现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拟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铜、金、银、锡、镍、铅、锌等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投入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保证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公司于2024年06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用来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库存产品、在途原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信用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概述

1、套期保值的目的：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利用期权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最大可能的规避产品库存、在途原料因现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

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交易方式：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铜、金、银、锡、镍、铅、锌等合约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3、套期保值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可循环操作投入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保证金)
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合 计	5,000

上述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采用滚动建仓的方式，拟循环操作投入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保证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4、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06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的期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而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审慎地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及对策

由于金融衍生品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在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时，一旦价格预测发生偏离，可能会影响套期保值业务的效果。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已建立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完善的内部控制决策程序形成对价格走势的合理判断；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公司交易团队严格按照审批确定后的套保方案进行操作，并由内控部进行审核和监督，确保交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2、资金风险及对策

交易保证金制度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公司可能面临或出现未能及时补足交易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3、信用风险及对策

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取消合同，造成公司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按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

4、技术风险及对策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或缺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20日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利用期权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最大可能的规避产品库存、在途原料因现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

二、期货套期保值的开展方式

1、业务范围：只限于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期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品种：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铜、金、银、锡、镍、铅、锌等合约。

3、套期保值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可循环操作投入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保证金)
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合 计	5,000

上述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采用滚动建仓的方式，拟循环操作投入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保证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4、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已经制定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期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的期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而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审慎地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及对策

由于金融衍生品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在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时，一旦价格预测发生偏离，可能会影响套期保值业务的效果。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已建立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完善的内部控制决策程序形成对价格走势的合理判断；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公司交易团队严格按照审批确定后的套保方案进行操作，并由内控部进行审核和监督，确保交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2、资金风险及对策

交易保证金制度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公司可能面临或出现未能及时补足交易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3、信用风险及对策

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取消合同，造成公司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按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

4、技术风险及对策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或缺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五、结论

经对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状况以及国内国外的经济形势分析，参考国内相关大型企业的经验和惯例，公司在相关批准范围内开展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地规避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化解价格风险，稳定产品利润水平，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防范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运营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具备可行性。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20日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5日以短信、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晓湖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200万元变更为10,080万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600万元(含税)，共计转增2,88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08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200万元变更为10,080万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8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2,000,000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2,000,00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800,000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0,800,000股。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15: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乐